

#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执293号

移送机关：本院刑二庭。

被执行人：宋兴伟，男，1961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和睦路115-3号1-2-2。

宋兴伟犯受贿、徇私枉法罪没收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辽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对扣押在案的辽AUK241威达牌汽车、辽A6168N大众牌汽车，台球桌两张，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30号1单元401室房产等宋兴伟违法所得赃物进行了评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兴伟违法所得赃物辽AUK241威达牌汽车、辽A6168N大众牌汽车，台球桌两张，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30号1单元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衣晓鹏

审判员 张宇

审判员 阚绍梅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王强

书记员 苏潇

